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39.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华星”）2019 年 11 月购买武汉华星 1.26%股权、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TCL 华星增资 50 亿元、公司 2020 年 4 月购买 TCL 华星 0.8448%股权，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TCL 华星、标的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表，TCL 华星购买武汉华星 1.26%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拟对 TCL 华星增资对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公司购买 TCL 华星 0.8448%股权及本次交易对

应的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指标之和，占交易前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武汉华星<br>1.26%股权<br>对应 2018 年<br>财务数据 | 标的资产对<br>应 2019 年财<br>务数据 | 上市公司对<br>TCL 华星增<br>资(持股比例<br>增加 1.90%) | TCL 华星<br>0.8448%股<br>权对应<br>2019 年财<br>务数据 | 合计           | 上市公司 2019<br>年财务数据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7,356.20                            | 933,662.41                | 500,000.00                              | 113,977.41                                  | 1,574,996.01 | 16,484,488.49      | 9.55%  |
| 营业收入 | 6,081.62                             | 518,434.49                | 64,745.86                               | 28,788.06                                   | 618,050.02   | 7,507,780.60       | 8.23%  |
| 资产净额 | 11,068.46                            | 442,000.00                | 500,000.00                              | 26,840.00                                   | 979,908.46   | 3,011,194.62       | 32.54% |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 12 个月内，股东大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考虑到 2018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将智能终端等业务剥离给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2018 年比 2019 年相关财务指标数据更大，从谨慎角度出发，上表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采用了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分母。

注 3：为保持可比性，表中标的资产对应 2019 年资产净额与交易对价孰高的数据，为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加上武汉产投于评估基准日后从武汉华星所获分红 20,300.00 万元的合计值。

注 4：表中营业收入指标，以相关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



创意 感动 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